禮部志稿

三八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龔驂文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七十五

明 俞汝楫 編

宗藩備考

藩爵

初定庶長子請名例

宣德元年戊午慶成王濟炫奏正妃唐氏已薨無子有

庶長子今年十九請授以長子名稱上以祖訓未有定

文淵閣寶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例命行在禮部集大臣議于是少師吏部尚書蹇義等議郡王之子稭之祖訓無長子之文今慶成王既無嫡子将來庶長當嗣宜先與一品官服帶俟襲爵之日行冊命之禮從之

輔國將軍不准進封郡王

天順七年十二月楚府江夏王孟炬奏岳陽恭僖王無嗣惟母弟鎮國將軍季㟳嫡長子均鍠見封輔國將軍為岳陽悼惠王嫡長孫乞令嗣封以奉恭僖王之祀禮

部言稽考近制惟親王無嗣有以郡王進封者郡王無嗣有以鎮國將軍進封者無輔國將軍進封郡王例事遂止

儆飭謀奪封襲

成化十七年乙未降勑切責真寧王邃埣削祿米三之一仍罪其府教授先是慶懷王蕘弟岐陽王邃塀襲爵邃埣以其父秩燓乃慶靖王長子奏乞查勘處置于是懷王母妃孟氏奏邃埣紊亂宗派謀奪爵等情事下禮

部言靖王子康王秩煃雖云第四係嫡出眞寧莊惠王秩熒雖居長乃庶生當時一日同受封爵及各子承襲已定正統四年莊惠王奏奪封襲英宗睿皇帝已嘗降勑切責乞遣勑諭王宜遵祖宗定規永保祿位上是其言既而遂埒復奏前事禮部乞行所司轉行該府教授啟王遵奉先次勑諭毋再陳奏覬覦非分詔如所議行之未至而遂埒又奏岐陽冒作伯父不無背義于是禮部言自康王論之則岐陽王以子繼父自懷王論之則

岐陽王以弟繼兄揆之于義皆無不可奏入上以康王傳
序已定而真寧王累次奏擾故有是命其敎授不行諫
止命巡按御史逮問

世孫長孫給冠服

成化十七年安化王秩炵奏臣曾孫台濎台溍年及成
人乞如例授職及賜冠服事下禮部議謂親王長孫舊
無授封事例近奉詔書內開親王有長孫者授以世孫
給一品冠服郡王有長孫者授以長孫給二品官服今

安化王曾孫台㵲既該封為奉國將軍其長曾孫台灖宜如世孫長孫事例降等定與冠服通行各王以為定式從之

庶長子生母封例

成化二十一年封徽王見沛庶長子祐樘生母劉氏為夫人給與誥命故事王府庶子必十歲受封後始封生母為夫人例不給誥命冠服時祐樘甫五歲未封王奏乞封其生母及賜誥命冠服禮部查例以請上重違王

奏特與封夫人誥命冠服已之

輔國將軍乞襲封王爵

弘治三年楚府輔國將軍均鍠奏言臣祖岳陽悼惠王三子長季境襲爵薨無子次季墀臣父也與叔季坡俱封鎮國將軍卒僉謂臣以序以嫡以長皆當襲爵因檢寧府石城樂安二王及韓府樂平王故事以請下禮部尚書耿裕等議謂均鍠自天順成化間奏乞襲封者累矣頋以輔國將軍無進封王爵例故英宗皇帝憲宗皇

帝輙寢其奏今日臣下知守法而已未敢輕議于是上命會官再議且令備查永樂以來事例以聞裕等又議謂臣等歷考舊章在永樂時各王分封未久尚未有封輔國將軍者其後宗室蕃衍始有輔國將軍之封然郡王甍逝亦未有自輔國將軍進封者至成化十一年以來遼府豪𡒄始以輔國將軍襲封長陽王其後寧府石城王宸浮樂安王宸湔韓府樂平王徵錏亦各因以輔國將軍襲封臣等伏覩皇明祖訓親王之子皆封郡王

郡王次子授鎮國將軍孫授輔國將軍曾孫授奉國將軍玄孫以下遞授鎮國輔國奉國中尉聖祖之意正以親疎近遠降殺封爵誠萬世不易之令典也故臣等議謂若遵祖訓則輔國將軍不可以襲封郡王若援近例則長陽王以子而繼父石城等王以孫而繼祖其義猶爲有據今均鍠則實欲以姪而繼伯爾亦安得援各王之例以爲比哉況今宗室益蕃百爾請求事多窒礙連章累牘難以奉行伏乞聖明特賜裁處惟上合祖訓下

愜人心著為定制永可遵行萬世幸甚上曰此事體重大爾等仍會多官詳體祖訓聖意議處以聞禮部復集議謂均鍠奏襲之事原不載于祖訓之內其所援例又頗不同終非臣下所敢擅擬上曰均鍠以姪繼伯與石城等王不同其已之今後請封類此者只從此例

蜀府宮人請封

弘治四年蜀定王次妃王氏因其子蜀王申鑿繼妃王氏卒具奏為宮人何氏請封繼妃或次妃下禮部議謂

祖宗舊例各王府繼妃止許封一人今蜀府繼妃梁氏
已卒何氏不得再封又王氏封次妃時其子蜀王已襲
爵母以子貴理當宜然何氏乃宮人且無子亦不得援
王氏例議上從之命封何氏為夫人不為例

罷請闕請封

弘治四年晉府慶成王府革職鎮國將軍奇潤之子表
榄等請闕請封禮部言革職將軍子女無授封例且故
違祖訓擅自來京請如例應付遣回仍勑晉王及慶成

王約束之并逮問其輔導等官及本處守戍官軍并所過關津之失察者從之

遼府革爵後所封

弘治四年上以荆王見潚既革爵命禮部檢遼庶人革爵後事例以聞禮部因按遼王貴烚降爲庶人後朝廷特封其弟貴熡爲遼王以請上曰見潚并其子祐柄等已降爲庶人荆靖王次嫡孫都梁王祐㭊宜進封荆王以奉國祀

郡王二次傳庶

弘治十四年秦府郃陽温穆王無嫡子庶子七人俱封鎮國將軍王既薨庶長子誠泓襲封誠泓薨無嗣庶弟二子誠汾乞襲封命未下而卒誠汾長子輔國將軍秉橘亦乞襲封上不允命温穆庶弟三子誠澮襲封而進封其夫人馮氏為王妃將授冊誠澮又卒謚曰悼安至是其嫡長子輔國將軍秉檄奏乞襲封下所司議禮部會官議謂自温穆薨逝之後已經二次傳庶今難再及

悼安生雖未受冊封然誠命以下謚典復加則其名號已正矣如今子襲父封則於事體爲宜而爭端亦可息從之

趙府非例襲封

弘治十五年趙王祐棌襲封初各王府親王薨逝其子孫有俟終服制乃奏請襲封者亦有服制未終奏請襲封者至于趙王見濬薨左長史李實等奏請令王庶長子清流王祐棌襲封王爵禮科給事中徐仁上疏論之

以為不可禮部覆奏亦請如仁所言令清流王待服制
將終始奏請襲封仍行各王府自後親王郡王請封者
俱准此禮行有旨祐採即襲封趙王

庶子不再傳襲

弘治十五年壬午初秦府保安王誠潢無嗣其次弟昭
和王誠淥襲封亦無嗣鎮國將軍誠激第五弟也既奉
命掌理府事復請襲封命禮部議處尚書張昇等議謂
祖訓有云親王未有嫡子其庶子止為郡王郡王子孫

止授以本等官職今誠潢誠渌係保安莊簡王嫡庶所
生已經二次傳襲難以再及誠潡上命會多官議處并
查郡王襲封事例明白以聞昇等兩集文武大臣會議
終以為郡王襲封載在祖訓未有庶子襲封之文先年
雖間有庶子傳襲者然俱止襲封一次與祖訓之意不
合況誠潡乃庶第五子未可援例請止令以本等官職
奉保安王宗祀從之

將軍不得乞封生母

弘治十年寧府樂安昭定王之子鎮國將軍覲鋌乞封生母王氏爲夫人援文武職官及懷仁王子鎮國將軍仕追封生母之例以請禮部議謂諸司職掌凡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若所生之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此文武職官封贈之典自與宗室制度不同我朝宗室之制郡王出府止封一妃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各止封一夫人奉國將軍止封一淑人鎮國中尉止封一恭人輔國中尉止封一宜人

奉國中尉封一安人別無妾媵受封之典祖宗親睦九族遠超前代何獨推封一事反厚于職官而薄于宗室是必有深意存焉非臣下所敢議也惟是親王之妾生子已封郡王者親王乞恩奏請例封夫人然猶不給冠服間有特恩給賜亦不為例其郡王請封妾媵雖懷仁王曾有之然出于一時特恩至于鎮國將軍乞封生母未有得請者葢此例一開則天下王府鎮國將軍以下凡有生母者孰不援例陳乞今日既得誥封他日將求

冠服生時見授封號沒後便應祭葬希求太濫勞費益
多且人之欲孝其親心雖無窮而分則有限何必強求
分外之恩開冒濫之路而後爲孝哉上曰既例不應封
已之

議覆藩封二事

弘治十年禮部題覆部院衙門應詔陳言内二款一議
授封除親王嫡長子嫡次子庶子親王所生女及郡王
嫡長子長孫俱照祖訓及憲宗皇帝詔書事例年及十

歲即與請封其餘子孫止該誥封鎮國等將軍及中尉
者及各郡王及將軍及中尉所生女俱照天順四年英
宗皇帝聖旨事例俟年一十五歲方與請封後即與行
造冠服及給與祿米房屋等項擇選婚配日惜名器凡
弘治年以來傳奉乞恩官員許吏部通查具奏黜革
一定冊封欲依先年事例每年一次遣官赴各王府冊
封每次于八月內造完于九月內遣官不許遲違其行
移造辦務依日月先後不許任意遲速

請封祖母

正德元年代王奏進請封祖母夫人王氏爲代恵王次妃禮部覆議著令但有子爲生母請封而無孫爲祖母

請者詔特許之

郡王例外襲封

正德元年准秦府保安王府鎮國將軍誠潡襲封爲王

誠潡保安莊簡王之庶第五子也初莊簡王嫡長子榮穆王誠濱襲爵薨無嗣庶第三子昭和王誠渁繼襲昭

和王薨無嗣誠澂攝府事乞襲禮部言祖訓不載郡王
庶子襲封且保安傳庶已再不可復許孝宗皇帝是廷
議寢封至是母妃陳氏復請上命多官集議尚書張昇
等執奏如前詔特許之

乞追復父爵

正德三年復蜀府故庶人申鑿華陽王爵申鑿在憲廟
時與鎮國將軍申鈿訐奏各褫爵職至是其子濱泟襲
封援代府武邑王聰淶例乞追贈謚其父母禮部議宜

勿與覆奏吉會議于是會禮部尚書許進等上議奏謂
祖宗以義訓宗室故凡有縱欲敗度者必革爵以示懲
列聖以孝治天下故凡有爲親祈恩者亦原情而加宥
申鏊與聰沐事不同科贈謚誠不宜與但賞延之請情
有可惻蓋以身爲郡王而父無封爵春秋祭奠稱謂無
據宜原情酌禮量與封爵便于廟享庶幾君恩國法可
並行而不悖矣上復申鏊爵而已其謚

郡王庶不得承襲議

正德五年禮部會府部等衙門議朝廷宗支各有爵職其品第之高卑視支派之疏戚故襲封之典載于祖訓惟親王之子不分嫡庶郡王言嫡而不言庶者祖宗立法之意固有在也其後郡王無嫡者亦得襲封至于兄終弟及係出一時特恩宗室之中援此為例故凡族屬疎遠者妄圖承襲累煩廷議以致逆瑾得以假借納賂變成法示私恩而秉舉秉檄誠邀例不該襲皆許襲封至于敗倫傷化革爵如鍾鍑者亦復原爵今已奉旨改

正後各藩襲封親王郡王俱以嫡繼無嫡以庶如果無
庶許應奉祀者以本職奉祀其諸弟姪不得遠引祖父
先爵爲詞及不許親屬撥置徑行奏請如有仍前朦朧
奏擾者奏詞宜格不行賫奏人治罪內外輔導官參奏
究治庶宗派明而法制定矣議上詔以封爵重事自今
郡王無庶子許次及者以原職奉祀不許弟姪冒請封
襲有朦朧奏擾者內外輔導官治罪保安王誠激永興
王秉欅皆應查革但有成命姑仍舊封以後子孫并已

故邵陽王秉橃子孫悉如議鍾鍑戮傷倫理情罪深重
仍革爵降為庶人

革正鄒平府襲封

正德六年魯府鄒平恭懿王陽鑄妃張氏薨無嗣妾周
氏生二子當漠當涍未幾復納丁氏為内助生當涼王
愛之奏封為嫡長子復奏封丁氏為繼妃禮部不知其
妾遂得受封者二十餘年至是當漠與當涼爭襲封魯
王及鎮巡官具實以聞下禮部議尚書費宏謂當漠宜

襲并請改革當涼長子及丁氏繼妃封號有旨復令會多官詳議宏乃會公侯駙馬伯府部大臣議曰舊例宗室正妃已故有嫡庶子者止許選娶內助不授繼妃之封今丁氏為內助不授繼妃之封今丁氏為內助與周氏無嫡妾之分則當漯與當涼皆為庶子當以長幼為序以妾為妻丁氏之封既已誤于始以少陵長當涼之封不宜再誤于今請從禮部議庶人倫正國法明而宗室無紛爭之獘矣議上乃以當漯襲封鄖平王而革當

涼長子封號丁氏業已封妃已之

進封者不得追封父

正德六年十一月鄭王祐檡奏臣先以郡王進封爲王乞追封故父東垣端惠王爲親王并請入廟歲祀禮部議鄭王進位蓋以上紹康王之封東垣雖親有不得而子之禮乃不允

旁支進襲者勿請加封

正德八年初交城榮惠王薨無嗣姪表枫襲爵得追封

本生父奇浦為王至是管府事鎮國將軍奇洢請加封奇浦之女太平郡君為縣主下禮部議尚書劉春言加封事例施于世次應襲王爵而未得者若世次不應襲其子雖進襲王爵惟以繼嗣為不得加封至于子女尤所勿論所以正統緒定名分也交城王表枛以姪繼伯追封其父已為過分乃又欲加封其女不可許且請申諭各王府今後有旁支進襲王爵者不得奏請加封父母及其父母所生之子女違者坐罪輔導官上是之命

著爲例

旁支繼爵請追封

正德九年八月先是鄭康王祐枔薨無嗣其從弟祐檡襲封爲鄭王嘗爲其父奏請追封入廟凡三上疏禮部屢覆以旁支入繼親王不得顧其私親詔如議至是復以爲請下禮部議以鄭王懇疏雖出于孝然非以禮事其親者執議如初詔曰既于禮有悖其已之

頒示宗室加封進祿例

嘉靖五年禮部尚書桂萼等言各王府進封襲封王爵
者以後子女照今封號遞加其追封者所生子女封號
加否不一難以遵行今查得弘治中樂安王宸湔襲封
郡王追封其父覲鑑爲樂安溫隱王母夫人黄氏請加
封本部議准加封爲妃不遣官冊其餘子女原從從鎮
國將軍所生俱不准追封以後各王府悉照此例施行
今陳乞紛紜詔旨數易莫知遵守臣請以覲鑑事著爲
令報可示頒命諸王知之

飭引奬事具奏

嘉靖十六年先是唐王宇温以文城王襲爵得追封父恭靖王爲唐恭王已而復請加封其弟鎮國將軍爲郡王妹縣王爲郡主下禮部議部臣言追封親王子女祖訓條章無加封例第正德中周晉二府嘗請得之故王以近例請耳上以加封非祖宗舊制不許仍飭禮部自今陳乞者皆不得濫引奬事依違具奏

冊服等儀順齋

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言每歲封王妃冊服冠帔即令使臣齎賜王穀等主往往以成造後期待其奏請會闕非禮部以後冊封王妃玉器諸儀得與冊服同賜以全禮制從之

飭冊封使臣

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言國家冊封宗藩所以惇叙九族乃正使武臣多從人役需索驛傳既久遲迴不發以要厚餽王府苦之今宜勑戒請使臣各奉法將命上曰冊

封大禮禮部命官各宜仰體朝廷親親至意遵守禮法約束從人所過不得騷擾驛傳事畢還報不得遷延違者聽巡按御史舉奏

申明郡王得改封長子

嘉靖二十三年禮部言郡王之請封長子猶親王之請封世子均之欲正名分以俟承襲也親王與妃年五十未有嫡子得立庶子子為世子載在祖訓在郡王自可例推若郡王長子不改封非一視宗親預為正名之意

也且庶子已封將軍者例有歲祿既改封長子則祿米
任支是在宗藩非有規圖利益之私也誠恐繼襲之分
未定而爭奪之禍由起耳自今乞聽郡王之請亦得改
封詔如嘉靖元年例准改封著爲令

冊封遣官禁限

嘉靖二十四年禮部覆御史吳相議冊封宗藩遣官務
求端重老成者如侯伯數缺即于國戚都指揮內簡用
侍衛團營侯伯不得圖差名爵在任空閒曾奉差一次

者必隔二三年然後再差其隨從止帶一人如有騷擾濫受者聽長史及有司申呈巡按御史參奏罰治詔可

公舉冊封使

嘉靖二十八年禮部疏言冊封之典歲一舉行而持節行禮首以勳臣充之所以專命使重藩封也近歲慣習營差之輩與夫新襲封爵少不更事者類皆以此爲殖貨之門奉使而出恣肆驛騷需索餽遺致損國體請以後冊封之期本部移文中府等府掌印官會同公舉其

鑽求需索及連年奉使三次以上者不得濫與如帶俸
勳爵不敷即與僉書叅用違者聽部科糾奏報可

庶輩封爵歸長

嘉靖二十八年以秦府永壽恭和王秉欓庶長孫懷墡襲封永壽王初恭和王正妃湯氏無子宮人張氏生第一子惟燿内助郃氏生惟熄内助因進封為妃惟燿封鎮國將軍先恭和卒有子曰懷墡號王長孫王薨懷墡主喪王妃郃氏因奏臣進封為妃惟熄封鎮國將軍惟

熺固嫡子也惟燿校尉女所生較尉女選配有禁惟燿不當封援吳江例為請懷熺亦援鄒平例奏爭前後十年不決已而秦王懷埢覆奏懷墡恭和長孫今攝府事惟熺雖稱妃出然牒明開庶生且郃氏已生子方封俱下九卿議言郡王妃卒但有庶子止得選娶內助所生亦為庶子此累朝定制惟燿之生既在郃氏入府之前郃氏封妃出一時特恩則惟燿惟熺俱當稱庶俱庶則當歸長秦王等言是疏上上曰懷墡既稱長當封准承

襲以後郡王王妃故後不得封繼妃著為令

奏停賁緣封例

嘉靖四十年禮部言王世子已故追封王爵者其次嫡庶子止封鎮國將軍不得有王封此弘治間例也至武廟時則有晉世子奇源之子表様表㮱者俱賁緣封郡王自是遂成兩例奏請紛紜行止靡一請酌示所宜著之令甲以便遵守上命照弘治間例行

定冊封不等遣官

嘉靖四十三年禮部覆議御史顔鯨奏請自今册封親王妃擬勳戚中老成端謹者一人為正使以翰林院坊局六科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官副之世子郡王及各妃則以翰林坊局六科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官為正使以部寺屬官中書行人等官副之其致祭親王改差五品以上官或本部司官仍如舊例以四月初旬傳制遣官册封正副使一體定限違者叅究著為例奏可

嘉靖四十四年三月詔吏定册封遣使除親王正使仍

用勳爵外其世子郡王正使止用翰林坊局六科尚
寶司官副使止用行人行人不足則以中書充之若差
多人少就近併差不得槩用各卿寺及部屬官其致祭
親王亦止用尚寶司等官部寺各屬毋有所與時冊封
新例多用文臣充使各衙門爭欲得之禮部以其人求
自便恐妨職守乃建議更止從之

肅府請承襲

隆慶二年肅定王妃吳氏奏以孫肅懷王無嗣請令定

王姪管府事輔國將軍縉熿承襲王爵仍賜給丁土以供祭膳禮部覆言宗藩封爵莫重于親王往者縉熿請封先帝神斷謂越世無相繼之理成命昭然孰敢違越宜令縉熿安分守職毋得輙假王妃名再三瀆請上曰皇考神斷倫理明正縉熿不准繼襲但將該府衛所等項一切裁革同于犯罪國除恐非先帝意且惇睦之道不如此其再議以請于是禮部又言縉熿既爲將軍則與親王體統自別衛所所以衛親王也不容僭踰肅

王及世子金寶非將軍所宜用自當奏繳或量摘衛丁以資耕牧田土之用而王妃所受金冊容其身終繳則朝廷惇睦之仁裁制之義庶幾乎兩盡從之

肅王例外襲封

隆慶四年命肅府奉國將軍縉熿襲封為王仍支輔國將軍祿先是縉熿以屢請襲封不許乃令延長王真瀇等代奏以為親太宗統不當絕其封爵遽降品秩益卑內不足以鈴束宗支而外無以鎮邊方杜番夷窺伺惟

上幸許襲封以昭興滅繼絶之仁事下禮部覆言宗藩
襲封莫重于親王萬世遵守莫嚴于君命緍熂以懷王
從父例不得繼襲此先帝獨斷皇上親裁成命赫然孰
敢違越而緍熂復使延長等王列名陳請是條例不足
憑而明旨不足信也其謂靚王統不當絶則高皇帝之
子潭趙湘安郢五王憲宗皇帝之子岐雍壽汝涇五王
皆以無嗣國除當時未嘗繼統豈非為天下後世長久
之慮哉惟陛下念祖宗之深意修先帝之明法堅賜宸

斷杜其請求以定經制上以極邊重地必須用王鎮護特令縉熿襲封爲王于是禮部執奏宗藩條例一書乃廷臣集議先帝臨決勒成令典以抑冒濫萬世不可易之成憲也縉熿奏請襲封自先帝及皇上皆報罷此萬世當守之明旨也以故本部奉行宗藩帖服而縉熿蔑成憲玩明旨肆然瀆奏若復聽之則宗室效尤人人欲行其私事事欲更其制豈聖世所宜有哉且肅府始封甘州今徙蘭州在内地不得稱極邊即選擇諸郡王賢

者使理府事自足鎮護不必變更條例皇上即欲聽許宜下廷臣雜議之使朝廷大信可全宗藩大分不越然後可上曰已有旨不必阻撓既以禮部請封縉[illegible]爲郡王他宗藩如縉[illegible]者率以此令從事上不許竟封爲肅王都給事中周詩等御史劉良弼等爭之皆不聽蓋太監陳洪入其賄故力主之部議不能奪也

旁支不許襲爵

隆慶三年新定各王府旁支不許襲封之例于是秦府

隆德王敬鎔襄府安福王載堯俱以先世冒封法當革
職禮部以爲請得旨敬鎔載堯伊父既以前承繼並准
襲封

藩給

請給冠服

正統十四年令親王有長孫者授以世孫給一品冠服
郡王有長孫者授以長孫給二品官服

親王冠服

弘治十四年四月徽王奏稱原賜冕服并服衮龍袍服等件年久不堪穿用該本部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與王冕弁服各一套衮龍袍服罷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王府奏討冠服等項除郡王無例難准外其在親王必須有闕禮制不可缺用者方許具奏不許例外請乞煩瀆聖聽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十二年十二月衡王祐楎奏稱先賜衮冕皮弁冠

服經今年久顔色脱落不堪服用乞要製造該本部查
例具題奉聖旨准他欽此
嘉靖十六年九月伊王奏稱先年蒙賜章服經今年久
破綻服用不堪乞照衡王事例賜給該本部查例具題
奉聖旨准給欽此
郡王冠服
正德二年十一月唐王奏三城王啟稱欽賜制服經歷
年久短窄不堪着用乞要易賜該本部查無事例覆題

奉武宗皇帝聖旨既無例罷欽此

嘉靖三十四年九月唐王奏稱新野王先已病故今蒙

遣官冊封乞將冊服勅令原遣官員遵照成命賜給該

府收受該本部查照魯府新蔡王妃事例覆題奉聖旨

是既有成命冊服准給與欽此

嘉靖三十六年二月靖江王奏稱原蒙頒賜冕服及皮

弁等服多年日就破綻不堪服着乞要賜給該本部查

例具題奉聖旨准換給欽此

王妃冊封

嘉靖二十九年三月魯王奏繳新蔡王妃孫氏冊服等件前來該本部看得新蔡王妃孫氏既已先期病故原領冊服等件理合造繳但魯王奏稱成命在先乞要討此冊服以先後世本部查無事例難以擅擬覆題奉聖旨既有成命冊服准給與欽此

世孫冠服

弘治十三年二月晉王奏世子世孫俱逝有世曾孫知

烊欲令代臣管理習學緣無翼善冠服該本部議得知
烊年雖幼弱係應襲王爵合行請勅令其代為行禮習
學所據給賜翼善冠服查無事例覆題奉孝宗皇帝聖
旨是知烊准給與世子冠服欽此
正德二年十二月魯王奏稱先因足疾奏令世子當滋
代為行禮令當滋病故乞要比例將世孫健杙賜以世
子冠服代為行禮該本部查得晉府世曾孫知烊事例
係出特恩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健杙准給與世子

冠服欽此

嘉靖十三年九月周王奏稱世子勤熄病故遺有世孫

朝堝未有翼善冠服乞要比照魯世孫賜給等因該本

部覆題奉聖旨准照例與他欽此

嘉靖二十八年十二月趙王奏稱庶長子載培封獲嘉

王病故遺有長孫翊鎦荷蒙聖恩封為趙世孫未有翼

善冠服乞要比照周世孫賜給該本部查照前例覆題

奉聖旨是欽此

郡王冠服

弘治十三年四月蜀王奏稱曾祖姑名山郡主嫁儀賓盧旭後孀居四十五年壽躋九十為世所稀先蒙朝廷頒賜冠服穿戴年久乞要再賜榮身本部查無事例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給與冠服不為例欽此

奏討內史

皇明祖訓親王府

承奉司　承奉正正六品　承奉副從六品

典寶所　典寶正正六品　典寶副從六品

典膳所　典膳正正六品　典膳副從六品

典服所　典服正正六品　典服副從六品

各門官　門　正正六品　門　副從六品

以上俱内官其有員缺則以次第陞不得超越

内使十名

司冠一名　司衣一名　司珮一名

司履一名　司樂一名　司弓矢二名

以上俱內使其有奏討本部行司禮監照缺給發

天順八年六月晉王鍾鉉保陞承奉副張泰等二十員為承奉正等官預定其職以聞上以書戒王曰得奏欲以承奉副等官張泰等二十員陞授承奉正等職既已定擬職名復何奏請且陞除王府內官出自朝廷若遇員缺只宜具實并開相應者奏知以憑陞補王乃擅自定職之濫陞除是何理也此必下人撥置今皆不准亦不究問特書戒王王宜自省今後行事當遵祖宗法度

毋得任情妄為庶可保全令名王其戒之慎之
弘治九年兵部尚書馬文昇題稱乞勅各王府缺少内
官内使者明白具奏若干員司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
具奏照缺給賜前去以後有缺具奏除補合用衣服飲
食等項本照例關給其郡王府每府給與内使二名專
管宮闈事務及關防門禁藩王有過專罪輔導官郡王
有過專罪内使教授等因奉孝宗皇帝聖旨是該衙門
知道欽此

嘉靖三十二年九月淨身男子江寧等奏乞收用該本部議將年力稍壯男子侯景等送南海子收管候各王府奏討查撥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六年三月内唐王奏承休王宇淵乞討内使四名鎮國將軍宇洋乞討内使二名該本部尚書吴闕等議照親郡王撥給内使將以充宫闈門禁之役國家自有定制不容僭請伏覩皇明祖訓其裁定親王内使如司冠司衣司珮司履司樂司弓矢之屬總數不過十

名並不及于郡王至弘治九年兵部尚書馬文昇題議郡王各給內使二名于是郡王始得乞請若夫將軍中尉累朝並無撥給事例止因嘉靖十五年詼爭身男子顧昇等奏乞收用本部憫念其情槩行題覆自後襲為常例然出一時權宜實非祖宗定制方今宗室蕃衍以天下王府將軍計之不下二千餘位紛紜乞請日益煩瑣且將軍乞請不已必繼之以中尉南海子寄養有限異日何以應之今據承休王字淵乞請內使合照前例

行司禮監查撥二名前去該府供役其衛輝王府鎮國將軍守洋所請祖訓不載似難一槩准給合行河南布政司轉行該府長史司啓王知會行令守洋恪遵祖訓不得再行奏擾以後本部惟遵祖訓及弘治九年事例題覆凡親王乞請内使若原額缺人量撥四名郡王乞請内使查係未經撥給量撥二名其將軍中尉如有濫請者將該府長史教授承奉等官參奏究治仍通行各王府俱要一體遵奉祖訓明例不許朦朧瀆請有乖國

體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七年本部纂修儀司職掌照得親郡王奏討
內使者不一而足以其額外濫乞重違祖訓司禮監奉
旨檢發未嘗查照缺之有無此皆出朝廷一時特恩不
可為例者今並不錄

保陞內官

成化二年七月慶王奏保內使白環等該本部查照皇明
祖訓額設王府內官員數題覆奉憲宗皇帝聖旨祖訓

原定王府官員止是一正一副子孫正當遵守這保的
只依正額除補其餘的罷今後不許額外濫保通行各
王府知道欽此
弘治十二年十二月吉王奏保內官李獻等乞陞典寶
正等職事該本部查得近該吉王奏保承奉等官陳碧
等陞用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王奏承奉副陳碧轉承
奉正典寶正王保承奉副典寶副吴顯典寶正典膳副
吉爽典膳正門副楊付門正寫書與王欽此今該府典

寶正等官俱各方纔保陞見在不缺係是額外濫保有
礙祖訓及奉有憲宗皇帝聖旨難以施行及查得各王
府奏保內使冠帶俱議明開何年月日撥賜人數本部
查看年深方敢覆奏今陳林張廉俱不明白開奏亦難
議等因題奉孝宗皇帝聖旨陳碧等既轉陞了李獻等
罷欽此
正德三年令各王府內使不係欽撥者不准乞恩保陞
妄奏者罪坐長史教授

正德三年六月崇王奏典寳副梁洪轉陞承奉正職事
本部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各府祖訓額設舊例承奉
正副二員今崇王見有濫保承奉正副七員又行保舉
梁洪顯是這厮求謀撥置本當究治但念親親且饒這
遭欽此本月十七日該禮科給事中潘鐸等題稱徽府
奏保内官髙成等奔競陞職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你
此說的是王府設官自有定制今徽府朦朧奏保官員
過額數多有違祖訓成規承奉長史不行諫阻髙成等

夤緣撥置懷事多端本當查究裁革但念親親且饒這
遭如又似這等必罪不饒今後待有缺方許承奉長史
啟王保舉禮部還行與各王府知道該衙門知道欽此
正德三年八月永和王奏稱內使郭彪到府年久乞要
賜給內典膳職名等因本部查無事例覆題奉武宗皇
帝聖旨旣無例罷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准王府承奉等官并郡王內使俱
有定額其員缺并數少者許乞陞補不許額外濫保及

擅立內典膳職名希圖保陞違者罪坐營求之人及輔
導等官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七月瀋王奏永平王府內使黃珍胡綱管理
喪儀誠可嘉奬乞賜帽戴本部查得胡綱撥去年淺等
因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黃珍胡綱都不准該府奏保
內使如何說管理喪儀誠可嘉奬恁意裏還行長史司
啟王知道欽此
正德四年九月鎮守河南太監廖堂題本部議得弘治

九年奏行事例天下各親王府額設承奉正副各一員
以理一國之政其郡王府各有內使二名專理宮闈及
關防門禁親王有過專罪承奉長史郡王有過專罪內
使教授今奏前因本部合行各處鎮巡各官通查各親
郡王府承奉內使如有僭言是非者具實奏聞區處覆
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四年五月蜀王奏稱本府承奉正陶宣周琦
典寶典膳典服門正副等官張輔等啟各老疾事故員

缺乞要將谷膏項補承奉正陶宣甯文項補承奉正周
琦司誠項轉陞承奉副谷膏谷茂項補典寶正司誠獄
項補典寶副張輔潘澄項補典膳正石瑜周文慶項補
典膳副馮榮吳成項補典服正谷茂各達項補典服副
江蘭杜廷鑑李嚴金良褒崇項補門正韋忠等員缺劉
成胡驤司義潘源項補門副方英等員缺各一節爲照
谷膏等既該親王具奏員缺明白合無照缺轉補等因
奉聖旨准王奏谷膏等各照缺陞補寫書與王欽此

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周王奏稱典寶正武進員缺乞
要將典寶副柳昇陞補典寶副員缺將典膳正尚昇陞
補典膳正員缺將典膳副劉逵陞補典膳副員缺將典
服正李還陞補典膳正員缺將典服副申玉陞補典服
副員缺將內官賈朝陞補各一節既該親王具奏員缺
明白似應陞補內查賈朝係內官奏內不開入府年月
似難陞補其餘員缺俱次第相應等因奉聖旨柳昇等
都照缺陞補寫書與王欽此

嘉靖三十七年本部纂職掌議照宦竪之流其欲無厭親郡王昵于褻近易為請乞自非朝廷為之裁抑則其求無已觀之訓典昭然可見邇年法久懈弛額外濫保之奏越次乞陞之請無日無之苟漫不查究而槩為題覆將來之弊有不可勝言者宜思所以限之

內使冠服

嘉靖八年二月該本部議照冠帶乃朝廷名器使不分可否一槩給賜誠恐名器過濫合無斟酌立為定例今

後但有奏討內使冠帶者俱各限以到府年分親王內
使須至十年之上郡王內使須歷十二年之上方許具
奏等因奉聖旨是冠帶朝廷名器年淺的難以濫授今
後只照這例行欽此
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德王奏內使張岳張宗海趙宜安
馬德鄭昇焦臣戴賓俞朋張撥常敬戚朝耿斌王順穆
臣蔡仲孫保楊保胡鳳紀綱韓楨馬守道韓用劉朝許
茂楊朝劉良張祥張忠門成劉永俱于嘉靖二十四年

欽撥到府乞給官帶禁身該禮科參本部議照親王內
使請給冠帶止限以到府年分原無定擬名數今據張
岳等供事十年雖與前例相合然一請三十名委為過
多似應酌處合無先將張岳等二十二名給與冠帶其
劉朝等八名仍候該府另奏賜給等因奉聖旨准王奏
張岳等二十二名各給與冠帶其劉朝等罷寫書與王
欽此
嘉靖三十七年本部纂職掌議照內使請乞冠帶陞官

其到府年分淺深是否欽撥人數先年事例俱本部查明題覆法禁昭然邇年漫委司禮監掌行不加稽覈雖為簡便恐非祖宗法制且于朝廷名器太濫今不敢錄以為例

內使復姓

嘉靖二十八年三月肅王奏將承奉副辛朝改復本姓劉朝內官劉寶改復本姓楊寶該本部覆題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內秦王奏據承奉副趙賢等啟稱賢自幼淨身父母俱故賢等無依賢隨定興縣民劉順家改名劉賢王覲改爲郭安周欽改名陳欽馬隆改名劉隆李朝改名閆朝強大用改名周大用馬端改名房端胡智改名李名俱爲義子恩養成人嘉靖六年勑撥到府乞賜改正該本部照得劉賢等八員名乞要更正姓名既該親王具奏相應題請合行司禮監將劉賢等各查照更正施行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四年二汝王奏稱承奉副趙全因父卓強母
趙氏俱各早故隨舅氏撫養成人乞要改復原姓卓全
該部看得趙全既該親王具奏前來似應隨從合行司
禮監將趙全改為卓全及行該府啓王知會施行等因
奉聖旨是欽此
內使養親
弘治十三年七月壽王奏據典寶副趙良啓稱有父趙
鋭母任氏見今在京年皆八十乞要比例養親等因本

部查無在外王府奏啟承奉典寶等官養親事例今壽
王所援衡王汝王各奏准承奉典寶等官覃海等養病
係是未曾出府之時俱難比照等因奉孝宗皇帝聖旨
趙良不准回京欽此

收買子女

弘治五年五月內吉王奏前事本部查得天下各王府
如果宮內缺人使用例該先行奏奉欽依方纔自備財
禮于情願之家兩平收買不許過多今吉王未曾具奏

輙便收買子女數多條題奉孝宗皇帝聖旨你每說的
是但這起子女王既用價收買今又自行認罪還准留
十歲以下的三十口與王使喚欽此
弘治十一年七月内准王奏要收買幼女本部查得該
府先曾奏准收買二十人去後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
既曾買收二十人了罷欽此
弘治十六年五月内徽王奏稱缺少多人使用乞准自
備價銀收買等因本部備查先該徽王奏買多人三次

奉聖旨罷欽此今奏稱前因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且

罷欽此

正德三年五月内衡王奏稱府中缺少使喚乞要自行

用價收買子女等因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王既奏缺

人使用准買十五人係是府中用的還着鎮守太監看

驗十二三歲的着承奉長史也要眼同看可的方用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各王府奏買子女但收買一次以

後必須年久事故數多委果缺少使用方許再行乞恩

仍行鎮巡輔導等官保勘奏請兩平收買其名數取自上裁
嘉靖三十一年四月內吉王奏嘉靖十六年臣父吉定
王奏乞遴選淑女已蒙聖恩准選五人後臣父因疾不
果選用至今缺人應用欲行照例收買二三十口以充
應用該本部照得吉定王既經奏奉欽依收買女子五
名因疾未及收買薨逝今吉王乏人使用合令遵照先
奉欽定數目收買充役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庶人赴京請給

正統十一年九月遼庶人貴烚長子擅離其先塋欲赴京自訴遼府及防守荊州衛官以聞上命湖廣三司及巡按御史體之至是御史蔣誠等官言長子自以其男女年及成人居第狹隘貧無以卒日欲陳訴乞恩

郡主乞粧奩

成化十八年十月德王見潾為其郡主乞粧奩上曰郡主婚配例止給與冠服儀仗今王奏乞粧奩朕念親親之恩非惜此小費也但今宗支蕃衍內府營造供應之

物日不暇給若復開此例各王將比照陳請何辭以卻之府庫財物所入有限又將何取以應之乎其已之

造王府遵祖制

弘治八年十月禮部尚書倪岳等言永樂宣德間造各王府規制儉約近來務極宏麗傷財害民乞整內官監今後凡造王府悉遵永樂宣德間式樣畫圖務從儉約以恤民困上曰既永樂宣德間王府規制皆祖宗所定誠宜遵奉所司其備查以聞

酌議庶人口粮

嘉靖三十二年禮部會議王府庶人口粮如成化十三年例則過多如嘉靖四年等例則過少今當視中尉歲米減三之一歲給米七十石妻妾子女及使女皆衣食其中不必計口更給庶人口粮既定則擅婚者減庶人三之一得五十石傳生者減庶人之半得三十五石增損適中矣至于妾媵之數宜如律年四十以上無子者乃聽娶妾有子則否議者又謂限其妾媵不若限其子

女竊以爲限其人數又不若限其口粮今宜備查現在庶人傳生等食粮名數自今爲始除子女未出幼者從父及女將出嫁者給家資從夫養贍外其子應請口粮者查其父生子多寡三子以上者無論長子衆子並與半給若止一子二子供與合給傳世以後半給者如故全給者仍查其父生子多寡定擬如前庶幾下有一定之制上無難繼之恩通行各王府著爲例此後有違例妄請者坐之報可

議處藩録

嘉靖四十年十月監察御史林潤言今天下之事極弊而可大慮者莫甚于宗藩然莫有一定不易之策懼拂宗室之心而重違祖訓也顧時有所必變勢有所必通國初支庶不繁定制因畧今麟趾螽斯其麗不億視昔時數百倍矣臣觀嘉靖初議者言洪武中河南開封惟一周府今郡王已增三十九府將軍至五百餘中尉儀賓不可勝計舉一府而天下可知也今距嘉靖初又四

十餘年矣所增之數又可推也故天下財賦歲供京師
粮四百萬石而各處王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萬石不
啻倍之即如山西存留米一百五十二萬石而禄米三
百一十二萬石河南存留米八十四萬三千石而禄米
一百九十二萬石是二省之粮借令全輸不足供禄米
之半況吏禄軍餉皆出其中乎故自郡王以上猶得厚
享將軍以下至不能自存饑寒困辱勢所必至常呼號
道路聚而詬有司守土之臣不惟懼辱且懼生變故官

司困于難供宗藩病于不給天下無可增賦之理而宗室蕃衍無休時是可不為寒心哉今議者或言當今天下親王皆如國初遼韓伊岷肅諸王之制祿皆二千石或郡王而下定中半折支如京朝官例儀賓而下如外有司例或云親王袒免而下則從庶人之例月支米三石或云不宜遽削于今日而惟定制于方來或云定子女之數以杜詐冒或云開應舉之途弛商賈之禁言人人殊臣以為宜令大臣科道集議于朝仍頒諭諸王示以

勢窮弊極不得不通之意令戶部會計賦額以十年為准大約兵荒蠲免存留費用幾何王府增封幾何祿米及諸費幾何令宗藩曉然知賦入有限費出不經共陳善後之策然後通集衆論斷自宸衷以垂萬世不易之規疏下禮部議覆從之

乾隆御覽之寶

禮部志稿卷七十五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助教臣羅萬選
謄録監生臣李覲光